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0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决算

```
graph TD; A[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决算] --> B[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决算]; A --> C[林铁矿区直属分院  
及其基层院决算];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决算

林铁矿区直属分院
及其基层院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6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978.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8.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8.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39.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36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0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76.95
总计	30	33,839.69	总计	60	33,839.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	科目名称							
目								
代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39.25	29,560.45	0.00	0.00	0.00	0.00	178.80
2	公共安全支出	26,375.09	26,196.29	0.00	0.00	0.00	0.00	178.80
2	检察	26,145.09	25,966.29	0.00	0.00	0.00	0.00	178.80
2	行政运行	10,141.16	10,139.75	0.00	0.00	0.00	0.00	1.41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9.47	8,769.47	0.00	0.00	0.00	0.00	
2	“两房”建设	5,917.00	5,917.00					
2	事业运行	480.38	480.38					
2	其他检察支出	837.08	659.69	0.00	0.00	0.00	0.00	177.39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00	230.00					
2	教育支出	3.00	3.00					
2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	干部教育	3.00	3.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74	1,665.74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85	1,061.8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3	86.4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5	797.6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7	177.77					
2	抚恤	593.82	593.82					
2	死亡抚恤	593.82	593.8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	行政单位医疗	454.42	454.42					
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1	316.21					
2	住房保障支出	914.51	914.51					
2	住房改革支出	914.51	914.51					
2	住房公积金	914.51	9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62.74	13,940.70	12,422.04			
2	公共安全支出	22,978.51	10,559.46	12,419.04			
2	检察	22,748.51	10,559.46	12,189.04			
2	行政运行	10,193.35	10,073.20	120.16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5.35		8,475.35			
2	“两房”建设	2,797.50		2,797.50			
2	事业运行	480.38	480.38				
2	其他检察支出	801.93	5.89	796.04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00		230.00			
2	教育支出	3.00		3.00			
2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	干部教育	3.00		3.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5	1,671.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06	1,068.06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3	86.4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86	803.86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7	177.77				
2	抚恤	593.82	593.82				
2	死亡抚恤	593.82	593.8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	行政单位医疗	454.42	454.42				
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1	316.21				
2	住房保障支出	928.37	928.37				
2	住房改革支出	928.37	928.37				
2	住房公积金	928.37	92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6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34.87	22,834.87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1.95	1,67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0.91	7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8.37	928.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6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19.10	26,219.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6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02.12	7,302.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6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21.22	总计	64	33,521.22	33,521.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219.10	13,933.40	12,28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34.87	10,552.17	12,282.70
20404	检察	22,604.87	10,552.17	12,052.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91.94	10,071.79	120.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5.35		8,475.35
2040409	“两房”建设	2,797.50		2,797.5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0.38	480.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9.69		659.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00		23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5	1,67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06	1,06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3	8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86	80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7	177.77	
20808	抚恤	593.82	593.82	
2080801	死亡抚恤	593.82	593.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42	45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1	31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37	92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37	92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37	92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3,320.66	302	办公费	58.53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567.69	302	印刷费	1.34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207.83	302	手续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6.59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水费	10.13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16.40	302	电费	228.59	310	办公设备购置	5.78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23	302	邮电费	5.33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81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77.54	302	取暖费	133.59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69	302	物业管理费	12.89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47	302	差旅费	72.12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928.37	302	维修（护）费	2.26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1.63	302	租赁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01	302	会议费	1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91	302	培训费	25.78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21.48	302	公务接待费	3.05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60.7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593.82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8.71	302	劳务费	9.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7.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2.28	302	工会经费	239.7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195.09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24.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7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455.04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			
人员经费合计		12,250.75	公用经费合计					1,6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
矿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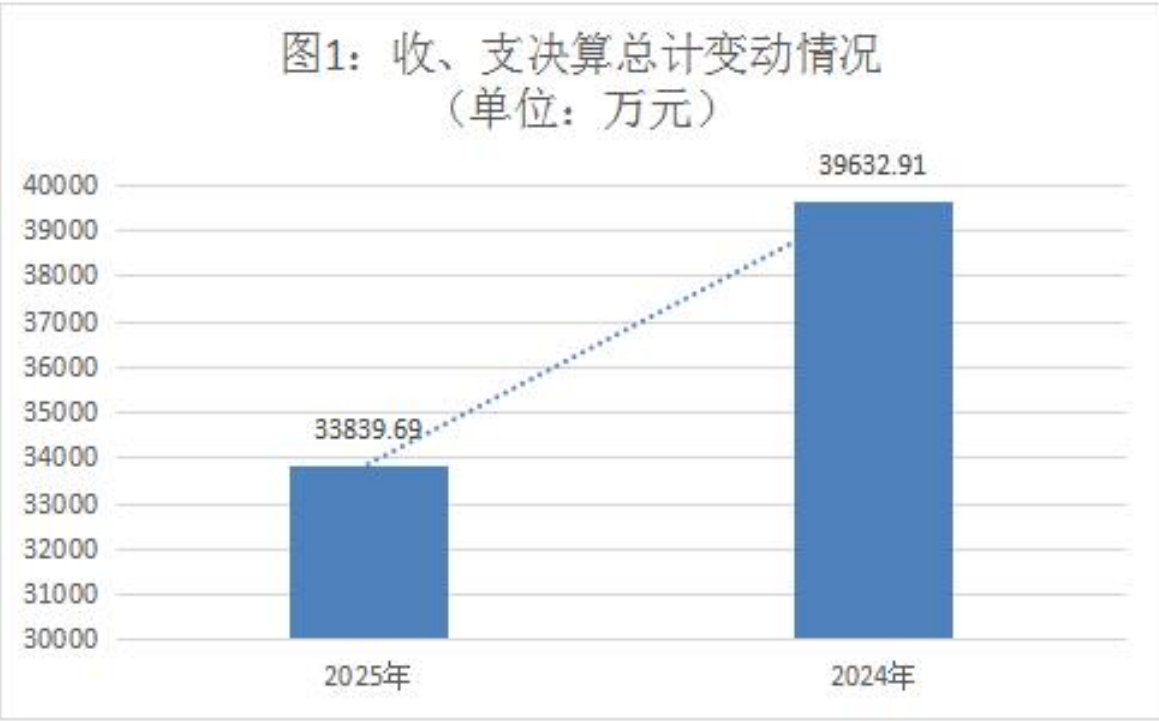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77	83.00	308.70	75.50	233.20	49.07	220.80	0.00	217.74	42.88	174.86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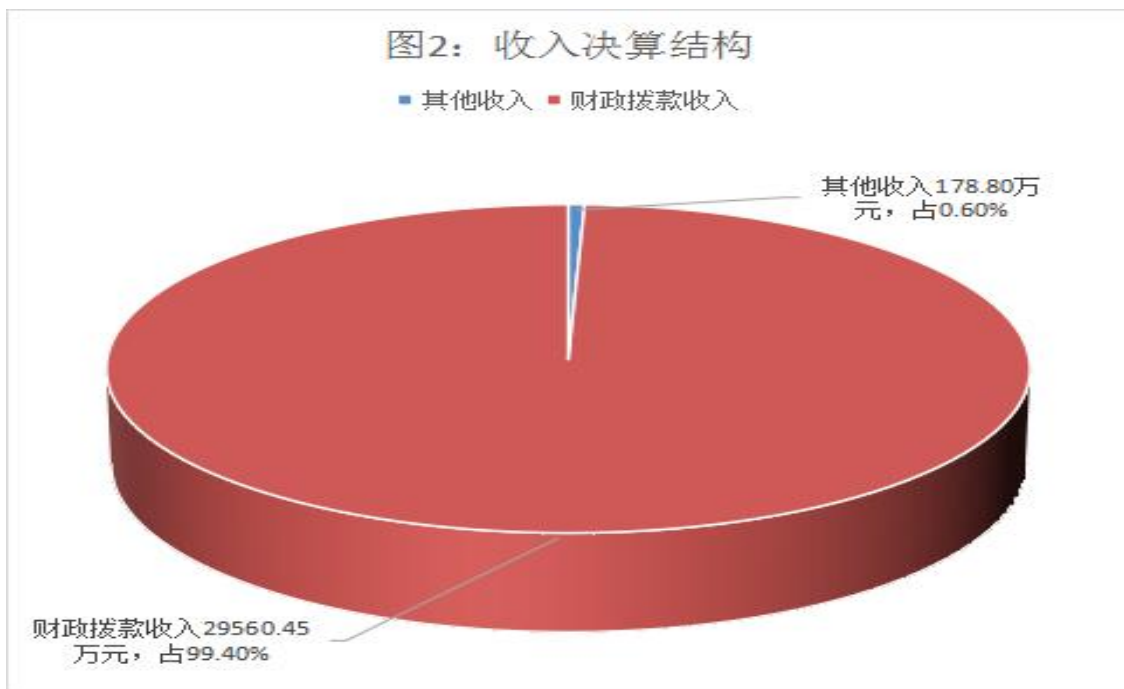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839.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93.22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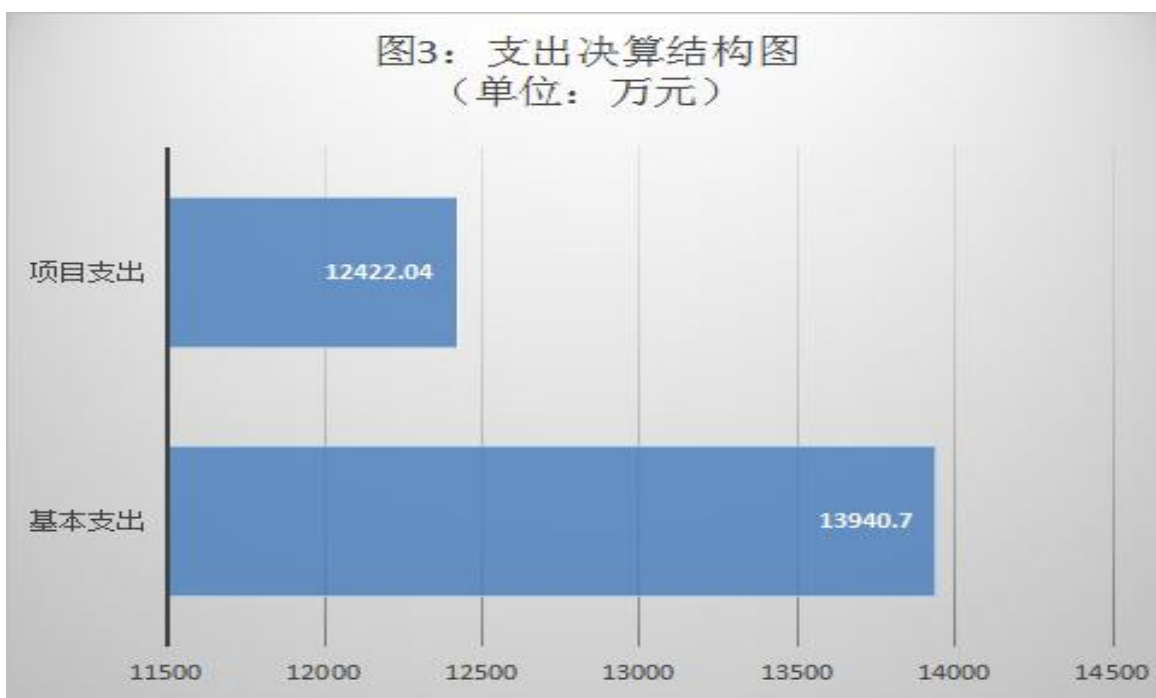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97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0.45 万元，占 99.40%；其他收入 178.80 万元，占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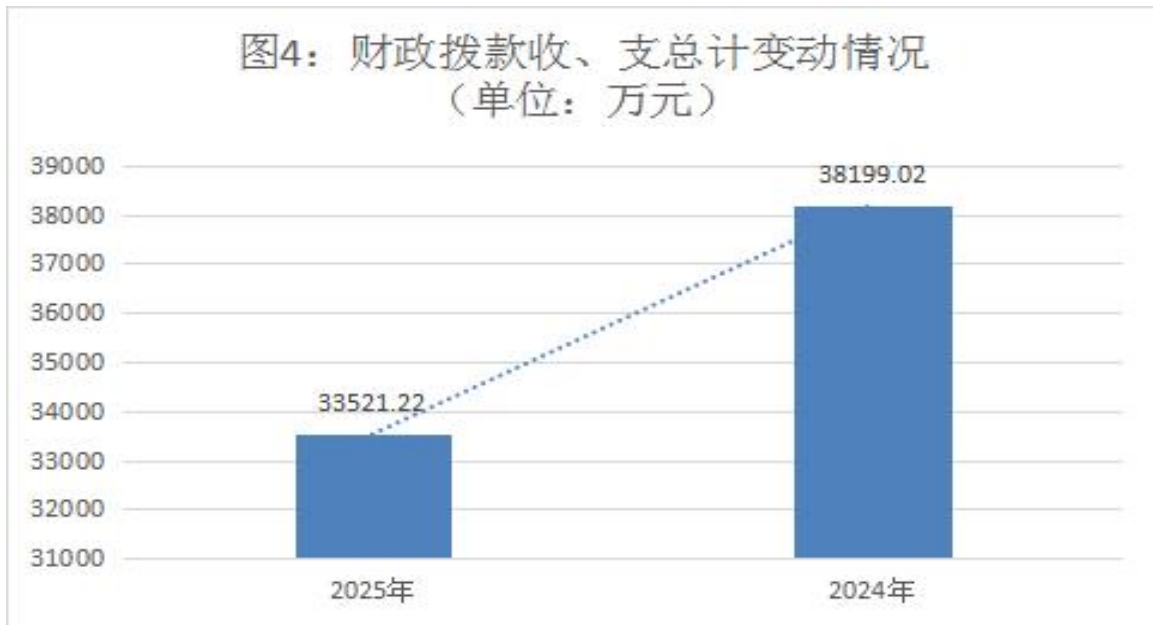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36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0.70 万元，占 52.88%；项目支出 12422.04 万元，占 4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52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4677.80 万元，下降 12.25%。主要原因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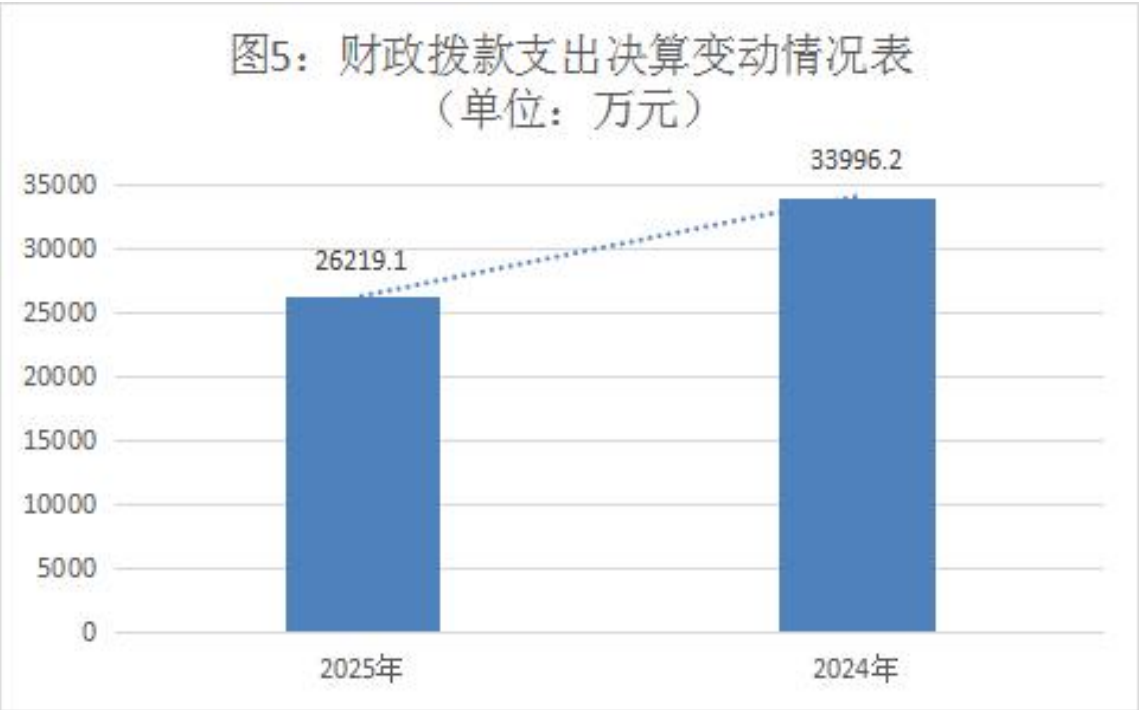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检察办案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检察办案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475.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2.15%，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保障、检察工作网运维、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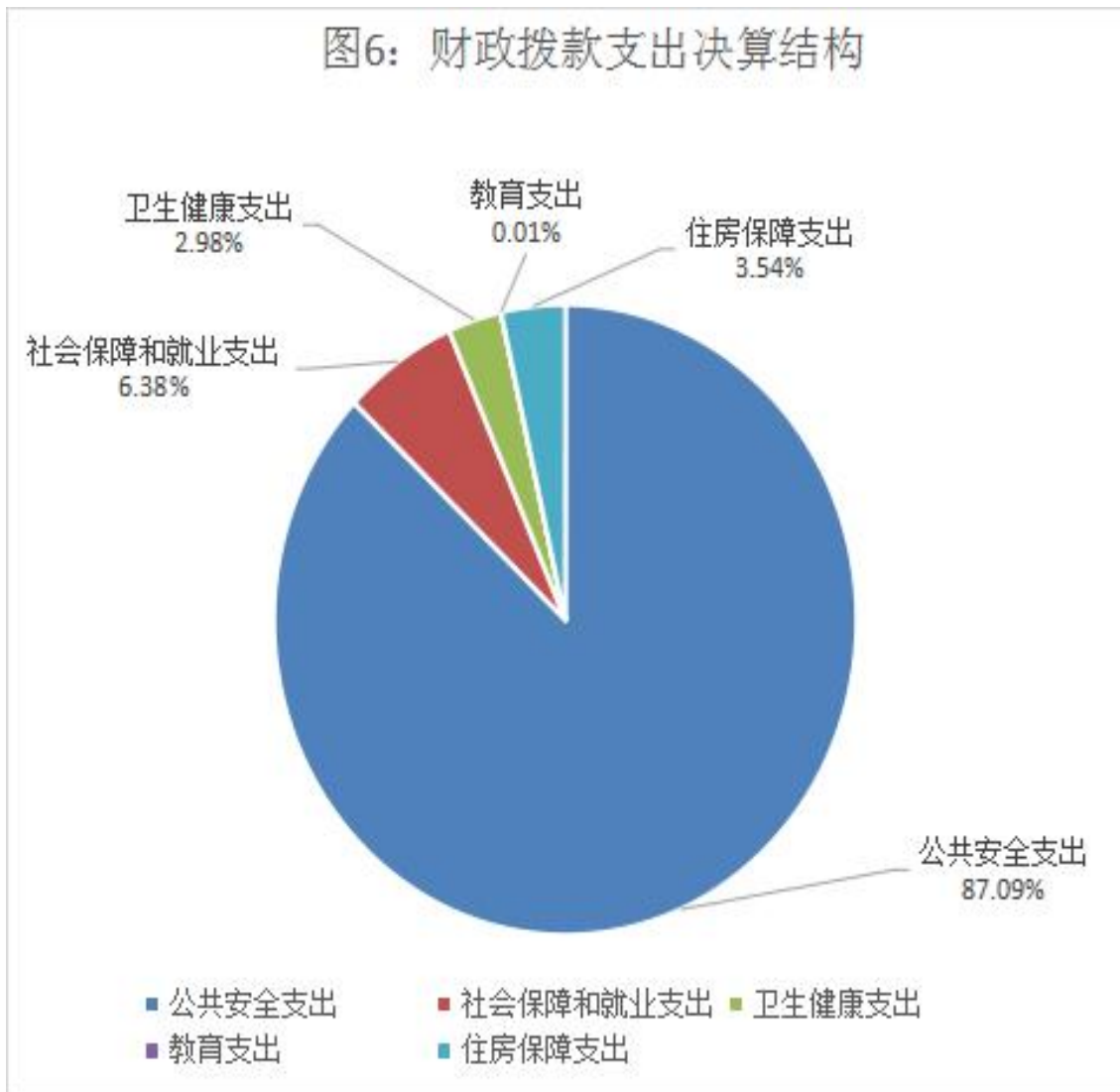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19.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77.10 万元，下降 22.88%。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二是矿区分院本年撤销，资金收支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19.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834.87 万元，占 87.09%；教育支出 3.0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5 万元，占 6.38%；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928.37 万元，占 3.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0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1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二是矿区分院本年撤销，资金收支下降。

2.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申请党员干部培训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的死亡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医疗保险基数进行了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33.4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25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63 万元，增长 5.71%，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五险一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8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7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内执行，较上年略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4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无出国（境）行为发生；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9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一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年新增车辆数小于上年新增车辆数。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8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本单位均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0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一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新购车辆品牌车型与上年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7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0 万元，下降 21.14%，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新购车辆品牌车型与上年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3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内执行，较上年略有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2.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接待批次、人次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10 批次 401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2.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7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内执行，较上年略有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34.84%，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内执行，较上年略有增加。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1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4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内执行，较上年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92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4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7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78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根据《2025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为“优秀”,其中:6 个项目为“优”,3 个项目为“良”,2 个项目为“中”,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物业管理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培训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和“设施维修经费”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 92.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1.89 万元,执行数为 117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涵盖开展业务所需的日常保洁、安全保卫服务、房屋管理及维修保养、绿化养护等后勤

保障服务。通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以更规范的服务流程、更优质的后勤支撑，为我院干警营造和谐有序、高效便捷的机关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4.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6 万元，执行数为 55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我院扎实推进检察服装统一换装工作，全年共与 113 个单位开展服装规格信息核对确认，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换装人员 6124 人，其中首次换装 68 人，目前相关服装正按计划组织制作中，切实保障了检察人员着装规范统一，有效提升了检察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 54.39%，远低于年度指标值。二是公安部（2025 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 2026 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对本年度的增减情况进行科学、详细测算。二是收集过往至少五年的服装采购数据，涵盖采购时间、数量、单价、品牌以及使用周期等信息。充分考虑服装质量提升、款式变化、物价波动等因素对服装采购成本与需求频率的影响，使预算更贴合实际需求。

3.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00 万元，执行数 3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提素能增质效行动年”活动方案，召开全省教育培训工作研讨会，深入实施“素能提升工程”。制定2025年培训计划，配合省院机关相关部门举办实体班次14期、业务竞赛5期，培训干警2022人次，组织483人次参加最高检和省委组织部等的调训，培训对象覆盖率85%，人员参培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并做优做实预算绩效监控环节，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下年度我院将重新评估指标值，制定弹性指标，同时加强相关部门内部沟通，持续改进与优化。

4.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及时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22次，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2次，对案件督导检查起到规范作用；同时以规范的程序与机制，引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监督工作，为监督权的依法行使搭建了坚实平台，有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1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

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按时完成房屋建筑及结构维修、给排水及管网系统维修、
暖通维修、空调、电梯维修等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60000	10160000	5526872.4	10	54.39	5.43
	其中: 财政拨款	5080000	5080000	446872.4	-	8.79	0.87
	上年结转资金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干警着装率达到90%以上。	2025年度，我院扎实推进检察服装统一换装工作，全年共与113个单位开展服装规格信息核对确认，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换装人员6124人，其中首次换装68人，目前相关服装正按计划组织制作中，切实保障了检察人员着装规范统一，有效提升了检察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男）	≤2428元/人	2428	5	元/人	100.00%	5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女）	≤2395元/人	2395	5	元/人	100.00%	5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制服成本	≤5632.5元/人	0	5	元/人	100.00%	5	公安部（2025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2026年度
			预算成本控制	≤508万元	552.69	5	万元	108.8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个	113	3.64	个	100.00%	3.64	
			换装人员类别	≥4类	4	3.64	类	100.00%	3.64	
			全省三级院换装人数	≥6000人	6124	3.64	人	102.07%	3.64	
			首次换装检察干警配备种类	≥10类	12	3.64	类	120.00%	2.73	
			首次换装人员数	≥100人	68	3.64	人	68.00%	2.48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配备种类	≥15类	0	3.64	类	0.00%	0	公安部（2025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2026年度
			司法警察单警装备数	≥3类	0	3.64	类	0.00%	0	公安部（2025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2026年度
		质量指标	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0	3.64	%	0.00%	0	公安部（2025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2026年度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0	3.64	%	0.00%	0	服装正在制作中，尚未交付
		时效指标	购置司法警察单警装备及时性	及时	60%-80%（含）	3.64		100%	1.09	公安部（2025式）警服相关参数内容尚未明确，延期至2026年度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100%	3.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规范干警着装行为的影响程度	显著	100%-80%（含）	6.67		100%	6
	干警着装率			≥90%	98	6.67	%	108.89%	6.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官法警形象	提升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74.56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组织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单位内部培训等，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					制定“提素能增质效行动年”活动方案，召开全省教育培训工作研讨会，深入实施“素能提升工程”。制定2025年培训计划，配合省院机关相关部门举办实体班次14期、业务竞赛5期，培训干警2022人次，组织483人次参加最高检和省委组织部等的调训，培训对象覆盖率85%，人员参训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40万元	34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人次		>=70人次	483	4	人次	690.00%	0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17期	19	4	期	111.76%	3.82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17期	19	4	期	111.76%	3.82	
			每期培训天数		>=3天	5	4	天	166.67%	0	
			培训干警人次		>=1600人	2022	4	人	126.38%	2.36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20人	122	4	人	101.67%	4	
		质量指标	培训标准合规性		=100%	100	4	%	100.00%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100	4	%	117.65%	3.23	
			培训课程合理性		>=95%	98	4	%	103.16%	4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80%	85	5	%	106.25%	5	
			培训人员专业素质提升程度		提升	100%-80%(含)	5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影响程度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87.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我院始终坚持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选拨程序合规，积极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我院及时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22次，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2次，对案件督导检查起到规范作用；同时以规范的程序与机制，引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监督工作，为监督权的依法行使搭建了坚实平台，有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万元	10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0次	22	2.67	次	110.00%	2.67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95%	95	2.67	95%	100.00%	2.67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标准	<=140元/人·天	0	2.67	元/人·天	100.00%	2.67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次	2	2.67	次	100.00%	2.67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40人	50	2.67	人	125.00%	1.67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95%	95	2.67	%	100.00%	2.67	
			领取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合规性	=100%	0	2.67	%	0.00%	0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性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宣传质量达标率	>=95%	100	2.67	%	105.26%	2.67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100%	2.4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100%	2.4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100%	2.4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100%	2.36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100%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	>=95%	95	5	%	100.00%	5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100%-80%(含)	5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100%-80%(含)	5		100%	4.5	
			维护司法公正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		
		人民听证员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		
总分						100		93.49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	560000	500000	10	89.28	8.92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0	560000	500000	-	89.28	8.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4类维修项目,保障我院正常运转,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我院按时完成房屋建筑及结构维修、给排水及管网系统维修、暖通维修、空调、电梯维修等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6万元	5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90	10	%	90.00%	9	
			维修维护项目种类	>=4类	5	10	类	125.00%	6.26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80%-60%(含)	10		8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设备及房屋使用率	>=30%	30	10	%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44	10	%	100.46%	10	
总分						100			90.18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等制度规定，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监督制约体系，畅通群众参与、监督司法工作渠道，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案件评议、公开听证、业务培训、履职保障、联合调研宣传等工作相关支出依托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统筹列支。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劳务费等方面，专项保障人民监督员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支出明细

单位：元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办公经费	938,140.00	938,140.00
劳务费	61,860.00	61,86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三）资金过程管理情况

省检察院制定了《甘肃省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资金拨付与报销审批流程合规。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建立了人民监督员履职台账与经费动态管理机制；计划财务装备处通过年中监控与年底自评，对经费支出进度进行了有效管控。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严格规范人民监督员、听证员选任程序，依法有序开展各类监督履职活动，扎实做好制度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实务工作，持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公众司法认同感，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了解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专项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核实项目进度执行、资金到位及合规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过程管控、资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通过现场核查、访谈、问卷等方式，全面掌握项目实际实施成效。

二是排查问题短板、优化项目管理。全面梳理项目决策、实施、产出、效益全流程，排查梳理各类问题与不足，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改进建议。对照既定产出、效益及政策目标，对比分析预期与实际成效差距，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后续资金配置、强化结果运用。通过多维度评价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与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核验资金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充分运用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科学统筹、合理优化后续年度项目资金配置计划，提升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能。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考核人民监督员、人民听证员年度日常履职、学习培训、监督成效、纪律作风等各项工作情况。

（三）评价内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关注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流程规范性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项目资金投入、到位及执行情况；

3. 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4. 管理制度建设及政策落实、项目执行情况；
5.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性等情况；
6. 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7.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积极影响及效益发挥情况。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9〕11号）；
7.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8. 《甘肃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9. 《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10. 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财务明细账。

（五）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应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进行项目全过程回顾，将现有产出值与申报或计划实施项目时的预测作对比，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定量目标。同时，也

通过与历史情况的对比进行项目影响（应产生的生态或其他效益）、项目可持续能力的评价。

指标分析法。通过提炼指标分析结果，反映对项目设立、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在评价时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并具体描述，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予以体现。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了解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2.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以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数据收集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中央、省关于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等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立项背景、政策要求及绩效指标等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资料，获取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目标、项目

组织及管理等内容，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2. 抽查法

通过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的财务支出凭证抽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制度管理等资料的抽查，获取指标体系评分所需依据。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其中，问卷调查围绕社会公众展开。

4. 基础数据采集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准确性，由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及评价需要编制项目基础数据表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整理汇总数据并确认盖章后交至评价组，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明确，以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

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决策：占权重分 19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

过程：占权重分 17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5 个三级指标。

产出：占权重分 42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主要从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评议件数，组织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活动场次，举办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业务专题培训期数、参训总人次，人民监督员开展检察监督案件数，完成人民听证员年度考核、档案更新人数，人民听证员选任、抽选流程合规率，监督案件、听证活动程序规范合格率，监督员、听证员提出有效监督意见采纳率，专项经费支出合规率，无违规报销、超标准发放补助情形，年度监督、听证任务按期完成率，年度培训、宣传活动按工作计划时限办结，听证员履职补助到位率，履职台账、绩效资料按时归集归档完成率，监督意见、听证评议意见限时流转、反馈办结及时率等 15 个三级指标。

效益：占权重分 12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检察办案活动监督覆盖率、人民监督

员、听证员常态化履职长效机制运行稳定等 2 个三级指标。

满意度：占权重分 10 分，为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对履职保障、培训组织工作满意度指标。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程序：

（一）评价准备阶段

1. 召开前期分析会，成立评价组

第三方评价机构内部组织召开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分析会，重点掌握项目背景、立项依据、资金规模、管理层级等其他重要内容，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关注点等基础信息。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及人员能力等，成立评价组，并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调研前准备工作

（1）搭建指标体系。评价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要求搭建项目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形成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精准、可量化的评估依据。

（2）梳理基础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结合上述分析内容，列出本次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为现场收集资料做好准备。

（3）设计初步调查问卷。基于项目评价需求，结合项目实

际运行特点，遵循统计学原理与社会调查规范，系统设计初步调查问卷。

（二）实施评价阶段

1. 召开项目对接会

召开项目对接会。评价组赴项目实施部门召开项目对接会，听取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并问询相关业务问题。会后，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收集查阅项目前期资料，协调后续调研事宜。

2. 收集评价资料，实施现场勘察

（1）评价组赴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查阅收集及调研工作。首先就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到位、使用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2）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地调研，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访谈、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调研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完成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按照批复计划高效、及时、保质保量等。

（三）数据分析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填制工作底稿

评价组对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记录、问卷访谈成果等进行系统化分类整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开展数据提取与筛选工作，精准选取有效数据实施深度分析，为项目评价提供全面、可靠的依据。

评价组根据实地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实地访

谈了解到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工作底稿，填制计划清单、项目基本情况表、资金基本情况表。

2. 开展绩效打分，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整理的被评价单位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加权平均法，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依据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以及绩效打分情况，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同时，项目组成员就对接会期间、访谈期间、问卷期间、现场勘查期间等环节收集的项目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进行梳理汇总，按类别整理，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四）报告撰写阶段

1. 拟定报告提纲，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1）基本概况；（2）项目绩效目标；（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5）评价组织实施；（6）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项目经

验及做法；（8）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评价项目组根据数据收集、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整理出有用的信息，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按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样稿，归集档案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提交给委托方，根据沟通反馈后的相关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

项目定稿后，评价组按照资料清单内容，将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绩效评价方案、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相关工作资料及项目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如数归还委托方评价资料。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指标得 16.5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 17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 42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0	6
	绩效目标	6	2.5	3.5
	资金投入	7	0	5
	小计	19	2.5	16.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1	0	11
	组织实施	6	0	6
	小计	17	0	1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0	15
	产出质量	12	0	12
	产出时效	15	0	15
	小计	42	0	42
	社会效益	6	2	4
	可持续影响	6	0	6
	满意度	10	0	10
	小计	22	2	20
合计		100	4.5	95.5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9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6.8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8	15.5	86.11%

1.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

院组织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央司法改革相关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司法厅印发《甘肃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出台《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细化监督员、听证员履职保障及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配套制度完备；项目支出符合省级政法经费、部门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是开展案件监督、公开听证、业务培训、履职考评等工作的必要保障，政策支撑完整，立项合规有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省检察院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项目预算申报流程开展，结合年度检察工作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置绩效目标，同步梳理法律法规、省级配套管理文件等立项佐证材料，经内部业务、财务等多环节审核后按规定上报甘肃省财政厅，申报资料完整齐全，审批流程闭环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看《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了“始终坚持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合规，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目标。该目标仅作宏观定性描述，未明确年度监督

案件数量、听证开展场次、培训参训人次等可量化产出指标，难以评判预期成效与常规工作水平适配程度；同时目标未结合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规模对应设定工作任务总量，投入产出匹配逻辑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可衡量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此项得分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 2025 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0 次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工作完成率	=100%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标准	<=140 元/人·天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 次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95%
		领取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合规性	=100%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性	=100%
		宣传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维护司法公正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人民听证员满意度	≥90%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方向未能覆盖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方向，不能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此项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制度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经过单位内部领导审批、会议决策等方式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等文件，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7	17	100%

1.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全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2025 年度资金到位率=（2025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5 年度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相关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总到位资金 100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 1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2025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2025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省检察院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及内部财务制度，严把支出审核关口，规范列支范围，杜绝超预算、超范围开支。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检察办案保障，无违规发放经费、擅自基建等情形。严格落实“先预算、后支出”原则，对资金拨付、使用、核销实

行全流程闭环监管，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所有开支均严控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据可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业务与财务工作的优化路径，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如《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甘肃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内控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省检察院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全流程管理配套制度，实现人员管理、业务组织、资金支付双线规范运行，制度落地刚性强、支付执行闭环完整，全过程台账清晰、流程合规、管控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评议件数	3	3	100%
	组织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活动场次	3	3	100%

	举办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业务专题培训期数、参训总人次	3	3	100%
	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普法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次数	3	3	100%
	完成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年度考核、档案更新人数	3	3	100%
产出质量	人民听证员选任、抽选流程合规率	3	3	100%
	监督案件、听证活动程序规范合格率	3	3	100%
	监督员、听证员提出有效监督意见采纳率	3	3	100%
	专项经费支出合规率，无违规报销、超标准发放补助情形	3	3	100%
产出时效	年度监督、听证任务按期完成率	3	3	100%
	年度培训、宣传活动按工作计划时限办结	3	3	100%
	听证员履职补助到位率	3	3	100%
	履职台账、绩效资料按时归集归档完成率	3	3	100%
	监督意见、听证评议意见限时流转、反馈办结及时率	3	3	100%
合计		42	42	100%

1.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评议件数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外部监督作用，计划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不起诉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公开审查、巡回检察等案件监督评议 1325 件，不断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活动的外部制约，持续拓展司法监督覆盖面。全年实际组织开展案件监督评议 1325 件，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 组织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活动场次

省检察院持续推动检察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听证 10 件次。全年严格落实检察听证相关工作规定，充分发挥听证员专业作用，实际组织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 10 场，涵盖 9 件刑事申诉案件、1 件金融合同纠纷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 举办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业务专题培训期数、参训总人次

为提升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履职能力，省检察院统筹推进专项业务培训工作，按计划举办专项业务培训 1 期，参训 32 人次，重点讲解人民监督员履职规则、检察办案流程、四大检察业务知识、监督重点要点等内容，夯实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业务知识基础，强化履职业务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4) 人民监督员开展检察监督案件数

本年度人民监督员共对 12 件检察办案活动开展监督，其中由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主动组织监督 9 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开展监督 1 件，其他业务部门邀请开展监督 2 件。监督方式方面，采取巡回检察方式监督 1 件，其余 11 件为其他类型司法办案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5) 完成人民听证员年度考核、档案更新人数

本年度完成对 42 名在册听证员的年度考核及档案信息更新工作，规范听证员日常管理，夯实人员档案基础，保障听证员队伍有序运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人民听证员选任、抽选流程合规率

省检察院人民听证员选拔聘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个人自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依次履行发布选聘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初审、实地综合考察、党组集体审定、5 个工作日公示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聘任决定、颁发聘书，聘任人员纳入省级检察听证员库实施动态管理，同步开展岗前培训，规范履职管理，人民听证员选任、抽选流程合规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监督案件、听证活动程序规范合格率

省级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充分履行外部监督职责，累计参与案件监督评议 12 件、参与公开听证 10 件。履职过程中，监督员、听证员全程列席案件听证，对听证启动、事实调查、当事人陈述、评议发问、意见汇总等全流程开展独立监督。听证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开展，切实增强检察工作群众认可度，持续提升检察听证司法公信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人民监督员提出有效监督意见采纳率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外部监督作用，持续健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全年人民监督员

参与监督办案活动，累计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2830 条，检察机关采纳 2577 条，意见采纳率 91.06%，外部监督效能持续释放，有力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4）专项经费支出合规率，无违规报销、超标准发放补助情形

省检察院严格遵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落实经费保障，为参与听证活动的人大代表发放补助，伙食补助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核发，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核发。各项经费支出手续完备、执行标准合规，不存在违规发放、超标准发放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 15 分）

（1）年度监督、听证任务按期完成率

省检察院年度计划开展的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检察公开听证案件全部按期组织实施、办结到位，各项监督听证任务均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推进落实，无逾期办理、拖延组织情形，年度监督、听证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年度培训、宣传活动按工作计划时限办结

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业务专题培训、人民监督员制度普法宣传、检察开放日等各项活动，均严格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按期办结，活动筹

备、组织实施、资料归档全流程无延期、逾期情况，年度培训及宣传活动按期办结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听证员履职补助到位率

省检察院从严规范听证员履职补助申领、层级审核、资金拨付全链条管理。听证活动办结后，按时限依次完成补助核算、财务复核、报销支付各项流程。全年听证员履职补助及时兑付到位率 100%，不存在补助延迟发放、长期拖欠等问题，有效落实履职保障政策，充分维护听证员依法履职相关权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4）履职台账、绩效资料按时归集归档完成率

本年度省检察院常态化做好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履职管理工作，及时归集整理各类履职台账、绩效佐证资料，规范资料归档流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实现履职资料闭环留存、有据可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5）监督意见、听证评议意见限时流转、反馈办结及时率

省检察院严格规范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监督意见及听证评议意见办理流程，明确意见接收、内部流转、承办处置各环节办理时限，建立台账登记、限时交办、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压实各业务条线办理责任，确保各类监督评议意见流转高效顺畅、按期办结反馈，实现外部监督事项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外部监督工作规范化、时效化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90.91%。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活动监督覆盖率	6	4	60%
可持续影响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常态化履职长效机制运行稳定	6	6	100%
满意度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对履职保障、培训组织工作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2	20	90.91%

1.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检察办案活动监督覆盖率省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牢固树立“能听证、尽听证”工作理念，持续推进检察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组织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 10 场，案件类型包含 9 件刑事申诉案件、1 件金融合同纠纷民事案件，但听证案件暂未涉及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领域，业务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常态化履职长效机制运行稳定
省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细化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的实施细则、履职流程、管理办法，统一人员选任、随机抽选、履职回避、流程规范、案卷查阅、意见处置、结果反馈全链条标准。严格落实常态化履职刚性要

求，明确各类适宜公开听证、外部监督的案件清单，将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办案监督、矛盾化解工作纳入检察业务常态化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3. 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评价得分10分）

（1）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对履职保障、培训组织工作满意度

本次面向66名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开展专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人员对检察机关履职保障、活动组织及配套培训工作整体评价极高，整体满意度达96.97%。其中75.76%受访者评价非常满意、21.21%评价满意，剩余3.03%为基本满意，无不满意评价。绝大多数监督员、听证员认可检察机关履职保障工作成效，普遍认为检察部门组织监督听证程序规范严谨、事前案情及法规告知充分完整，履职过程中能够独立不受干预地发表意见，且监督听证意见大多可获得详细反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七、项目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拓展监督渠道

人民监督员通过参与巡回检察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等多种方式监督检察活动，监督方式从单一的案件公开听证，扩展至全流程参与、全要素监督。比如，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巡回听证，事前将监督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事中与人民监督员共同听取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监督活动结束后及时回复监督意见，实现了“事前介绍+

事中监督+事后反馈”三个重要环节高质量监督。

（二）强化案件监管

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模块作用，加强监督活动日常检查、逐案清查，确保应当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办案活动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同时积极协调案管部门，对已受理案件实行反向倒查，督促各业务部门规范填报案卡信息，杜绝案件信息填录滞后和漏填的现象，提升办案人员质量意识。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表述较为笼统，现有指标多侧重于反映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业务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开展数量，对监督履职实质成效的考量不够充分。未结合人民监督员制度职能定位设置“监督案件纠错率”“主动监督占比”等深层次质量类量化指标，缺少对监督意见采纳、案件监督质效等核心业务维度的考核约束。

（二）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贴合实际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偏高，与项目实际执行条件存在差距，如设定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开展数量 ≥ 20 次，年度仅完成6次，目标完成度较低。同时个别指标权责边界把握不准，设置脱离业务实际，将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 40 人列为项目绩效指标，但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法定职责归属省司法厅，指标设置未能充分厘清部门职能边界。

（三）经费保障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随着监督范围的拓展,现有经费中书刊订阅费用占比较大,用于支持人民监督员开展深度调研、疑难案件论证以及提升履职待遇的经费空间相对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督活力的激发。

(四) 听证业务覆盖面有限

从听证案件覆盖领域来看,本年度组织开展的公开听证共10件,其中刑事申诉案件9件、金融合同纠纷类民事案件1件,听证范围尚未延伸至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板块,四大检察领域监督覆盖不均衡,案件监督业务覆盖面仍需持续拓展。

九、有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导向, 细化量化指标体系

建议省检察院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进一步锚定实质监督成效,将定性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定量指标。引入“主动监督占比”“监督意见实质性采纳率”等核心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与导向性。

(二)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提升指标科学合理性

结合历年执行情况科学测算数量类指标目标值,合理确定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等指标任务规模,避免目标值设置虚高脱离实际;严格厘清部门法定权责边界,人民监督员选任职责归属省司法厅,不再将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纳入本项目绩效指标,剔除超出实施主体职责范围的考核内容。

(三) 优化资源配置, 完善履职保障机制

建议省检察院优化经费支出结构,适当增加业务培训与深

度调研经费比重。同时，探索建立与履职质效挂钩的激励表彰机制，充分激发人民监督员主动监督的积极性，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能。

（四）拓宽人民听证员监督业务范围

省检察院要强化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进一步优化“四大检察”“十种参与监督方式”监督活动结构比例，结合本地实际，做优“可以监督”和“主动监督”，着力解决监督不均衡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